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7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192.2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922,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0,202,100 元，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1586005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	17,364.99	15,192.23
2	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19,473.50	15,000.00
合计		36,838.48	30,192.2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390,553.7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3,035,524.27 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当中，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是阶段性的。因此，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